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告 林麗萍

訴訟代理人 施泓成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大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資遣費之部分（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8,5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2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三分之二金額後，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227元（計算式：12,682元－〈12,682元×2/3〉＝4,2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（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）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合計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22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院110年度救字第23號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日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蕭靖蓉